

证券代码：920117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龙鑫智能 4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龙兴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13.68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5,821.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